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一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7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3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由保证人出具保函，承诺在保本期到期日保本。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但本基金可以为投资者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由保证人提供保证。

本基金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1.0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保本底线保证，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1.01元/基金份额扣减自保本期初至申购日每一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的申购保本底线保证，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的基金份额，不享受相应保证。

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因特殊的组合保险策略在资产配置中将会有最多6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股票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波动，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存在着到保本到期日仅能收回本金或未到保本到期日赎回发生亏损的可能性。因此，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期待的收益，权衡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本基金主要适合注重本金安全的低风险投资者和部分参与股票市场的稳健投资者。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下转D版）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发售公告	指《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业务规则》	指《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指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保本期	指本基金的保本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
认购保本底线	指认购时的保本底线，为1.01元/基金份额。即保本期到期日，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1.01元时，由保证人向投资者支付差额部份
申购保本底线	指申购时的保本底线，为1.01元/基金份额扣减自保本期初至申购日每一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即保本期到期日，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保本期内每一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低于1.01元时，由保证人向投资者支付差额部份
可赎回金额	指根据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赎回金额
保本	指在保本期到期日，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申购的每一基金份额，如届时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由保证人向投资者支付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的差额部份
投资组合保险	指通过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以防范由于市场波动引起的亏损，同时尽可能参与市场上升的资产配置策略
保证	指保证人提供的不可撤销的确定承诺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之间的差额；保证期限为保本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
保函	指保证人出具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函》
持有到期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保本期到期日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个公历年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转入下一保本期	指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继续保留在本基金的行为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指本基金保本期届满时，保证人同意继续承诺保本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承诺保本，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合同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
投资转型期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次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为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在投资转型期结束之后，本基金变更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保本期到期选择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后，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或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营业日	指中国大陆商业银行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3608室，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200120
设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彭振明
联系人：李晓琳
电话：（021）688818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基金管理部、运营保障部、财务部、市场部、监察稽核部以及人事行政部六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新产品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彭振明先生，董事长。博士研究生。曾任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5年至今，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郑辉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副书记和副总裁，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书记和副总裁，2002年至今，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杜识途先生（Mr. Stefan Duchateau），董事。博士学位。曾任比利时联合银行保险控股集团国内银行和保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比利时联合银行保险控股集团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

易强先生，董事。公共事务管理硕士。曾任荷兰保险北京代表处副代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05年至今，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和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可仁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学位。曾任外经贸部中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外经贸部副部长，2003年至今，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外事委员会副主席。

彭张兴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学位。曾任香港政府证监处高级主任，香港证监会高级总监，中国证监会规划委委员，2003年至今，任彭张兴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谢德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1975年至今，任美国斯坦福大学金融风控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冯辞先生，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发展银行、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省证券企业重组办公室，2002年至今，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魏思萌女士（Ms. Simone A. Sweerts），监事。学士学位。曾任香港怡富证券股票分析师，伦敦ROBERT FLEMING & CO. LTD公司股票分析师，2001年至今，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亚太业务发展总监。

李定荣先生，监事。硕士学位。曾任长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华安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华富基金监察稽核部总监，2006年11月至今，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三）公司高管人员

彭振明先生，董事长。博士研究生。曾任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5年至今，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易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荷兰保险北京代表处副代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05年至今，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和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符刃先生，督察长。硕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副主任科员，海南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海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凡乐德先生（Mr. Lode Vermeersch），投资总监。博士学位。曾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数量分析部主管，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陈凯先生，市场总监。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国际期货苏州营业部交易员、交易主管、研究员、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田军先生，运营总监。硕士学位。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邝晓星先生，财务总监。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部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

何旻先生：固定收益基金经理。CFA、FRM。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1998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开发部行业研究员、综合研究小组（包括债券研究）负责人、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曾任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国泰金象保本基金和国泰金鹿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10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玲女士：股票基金经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曾任职于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安信和基金安久的基金经理。10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凡乐德先生（Mr. Lode Vermeersch），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同上；
易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何旻先生：固定收益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李玲女士：股票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六）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平等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的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四）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二）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控制优先、风险控制人人有责、一线人员第一责任的公司内控文化，使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决议的执行中，"四眼"原则贯穿全程。各部门及岗位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通过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制度教育、执业操守教育和行为准则教育等，确保公司人员了解与从业有关的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熟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的业务风险、人员风险、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通过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现定量分析和管理。通过收集与投资组合相关的会计和市场数据，建立一个投资风险测评与绩效评估的信息技术平台。由监察稽核部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测评报告。

3、内控机制

公司全部的经营管理决策，均按照明确成文的决策程序与规定进行，防止超越或违反决策程序的随意决策行为的发生。

操作层面上，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第一道内控防线，以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内控防线，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形成第三道内控防线，并建立对公司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机制。同时，按照分级管理、规范操作、有限授权、业务跟踪的原则，制定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并严格区分业务授权与管理授权。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08年9月4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46人，平均年龄32岁，9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90%以上员工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2月成立资产托管部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7年4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7只，其中封闭式16只，开放式61只。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资产、履约类产品等九大类13项产品的托管业务体系。2004年，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环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稽核监察部门构成。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包括总行稽核监督局、监察室。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控保障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工商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四）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纵向结构由决策控制、执行控制、监督控制组成，其横向结构由组织决策控制、资金营运控制、会计财务控制、资产管理控制、经营评价控制组成。纵横结构相互交错，由控制点到控制程序，进而形成相互依赖和制约、对整体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网络体系。

（五）内部风险控制实施

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岗位职责、操作规则与程序，形成一套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
2、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
3、实行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制度。
4、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计划，对重要及关键岗位配备适当的人员备份。

（六）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1988年2月成立以来，在基金托管业务的运作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业务运作机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
1、建立了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的部门，专责对业务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稽核和检查，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总经理及中国证监会。
2、完善组织结构，保证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体系。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金元比联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及保证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层
联系人：孙筱君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2865
客户服务专线：（021）61601898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cpsrb.com

3、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4、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电话：（010）85238422
传真：（010）85238419
联系人：郑鹏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5、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徐伟

6、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63370888
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热线：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cn

7、深圳市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25879127
传真：（0755）25878304
联系人：胡国才

8、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9、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55458569
联系人：李洋

10、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11、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下转D11版）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13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自2007年8月6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份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内发售基金份额达到预计募集规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认购，对于最后一天提交的认购申请将根据"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确认。

6、末日比例确认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认购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给予部分确认，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认购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有效认购申请将分笔予以确认。

7、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8、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元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及其它方面的障碍。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直销机构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旦被经注册登记人受理，即不得撤销。

1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实行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0%。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8月2日《上海证券报》上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60189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在募集期间，除本发售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8、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的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但本基金可以为投资者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由保证人提供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基金简称：宝石动力保本）

（二）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定义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直销机构

1、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层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51079638-2850
邮编：200120
联系人：孙筱君

（八）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37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20000多个指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http://www.icbc.com.cn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31个省（区、市）的15000余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11185，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址：www.cpsrb.com

3、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全国96家分行、130个城市的27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在以下27个城市的270多个指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对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温州、重庆、成都、聊城、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沈阳、大连、济南、烟台、青岛、昆明、玉溪、武汉、太原、石家庄、西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7，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在以下27个主要城市的356家指定营业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对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杭州、宁波、南京、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昌、南宁、乌鲁木齐。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浦发银行基金客户热线：客服电话95528或（021）68881829。

浦发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6、上海银行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银行在上海和宁波的19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cn

7、深圳市商业银行

深圳市商业银行在46个制定的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对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市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1202

深圳商业银行网址：www.bankofshenzhen.com

8、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23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2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金元证券网址：www.jyzq.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在以下61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苏州、扬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4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申银万国证券网址：www.sywg.com.cn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在以下20个省、市、自治区48个主要城市的9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石家庄、沈阳、鞍山、大连、辽源、营口、大庆、长春、吉林、长沙、武汉、常州、苏州、无锡、扬州、泰安、杭州、萧山、宁波、绍兴、蚌埠、淮安、济南、青岛、烟台、淄博、广州、深圳、汕头、威海、贵阳、遵义、太原、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宁、新余。

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在以下70个城市1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广发证券网址：www.gf.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建投网址：www.csc108.com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021）68419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兴业证券网址：www.xyzq.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在以下34个城市5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68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光大证券网址：www.ebscn.com

1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址：www.txsec.com

（九）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07年8月6日起至2007年9月6日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若本基金具备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募集规模

1、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份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内发售基金份额达到预计募集规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认购，对于最后一天提交的认购申请将根据"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确认。

2、"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1）认购期内认购申请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的情形：若认购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认购期内认购申请高于50亿份的情形：若认购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份额超过50亿份，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认购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认购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内有效认购金额不足50亿元，该笔认购将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在认购期间产生利息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2.00)/1.00=9,902.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02.99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认购期末日之前，该笔认购将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同例一。

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认购期末日，且本次认购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达到40亿元，认购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20亿元，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确认比例为（50-40）/20=50%，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5,00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在认购期间产生利息0.11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10,000×50%=5,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1+1%)=4,950.5元
认购费用=5,000.00-4,950.5=49.5元
认购份额=（4,950.5+0.11）/1.00=4,950.61份
未确认金额=10,000-5,000.00=5,000.0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50.61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5,000.00元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申购该基金，其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单笔有效申请确认比例计算单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十一）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4%
M≥1,000万每笔	5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

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募集期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0%）=4,950.50元，
认购费用=5,000-4,950.50=49.50元，
认购份额=(4,950.50+2)/1.00=4,952.5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52.50份基金份额。

（下转D10版）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但由保证人出具保函，承诺在保本期到期日保本。

基金保证人向保本期到期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确定承诺保证，即保证人承诺在保本偿付事件发生时，向投资人履行支付保本差额的义务，且该承诺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发生保本偿付事件，无需投资人主动发起追索请求，基金管理人即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主动要求保证人支付保本差额。如未按时到帐，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如保本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后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垫付相应款项，并划转到指定账户。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1.0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保本底线保证，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1.01元/基金份额扣减自保本期初至申购日每一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的申购保本底线保证，并通过投资于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募集上限
50亿份
七、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基金保本期
三年，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保本

本基金的保本指在保本期到期日，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申购的每一基金份额，如届时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由保证人向投资者支付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的差额部份。

十一、保证

保证人为本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确定承诺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之间的差额。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止。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略）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略）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3608室，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振明
设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发生保本赔付事件时，于保本期到期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载明保本差额总和的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于收到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将等值于保本差额总和的相应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如未按时到帐，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如保本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后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垫付相应款项，并划转到指定账户；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二、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楼
三、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楼
四、法定代表人
李培英
五、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8日
六、组织形式
全民所有制
七、注册资本
50亿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
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出租。
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拥有机场管理、机场建设、投资融资、酒店旅业、服务保障等五个业务板块。截至2005年底，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北京、天津、重庆、湖北、贵州、江西、吉林、辽宁等8省市机场，托管内蒙古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国市场份额近30%；总资产达536亿元，全集团主营业务收入88.9亿元，税前总利润11.2亿元，净利润2.7亿元，为全社会提供8.27万个直接就业机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略）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略）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略）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略）

第十二部分　保本

一、保本

指在保本期到期日，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申购的每一基金份额，如届时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由保证人向投资者支付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的差额部份。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投资金额在保本期到期后都适用保本条款：
1、保本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2、保本期到期后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
4、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一）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但在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赎回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但在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
（四）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五）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函项下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无法按约定履行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保函项下义务的。

第十三部分　保证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作为保证人。

二、保证人出具《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函》（全文详见本基金保函）。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函的约定。保函的性质为不可撤销的确定承诺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或申购保本底线之间的差额。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

三、保本期内，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函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两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保证人已丧失履行保函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保本期内更换保证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保证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函项下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在新的保证人接任之前，原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保函项下，向保证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证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可赎回金额加上该等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保本底线的，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保本差额总和)后的5个营业日内，将等值于保本差额总和的相应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六、除本部分第四款所指的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函项下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的情况以及《保函》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保证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保函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保证人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1、基金合同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前终止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保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保本基金的保本期到期日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保本底线的；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赎回基金份额的，则对于该等提前赎回部分的基金份额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则对于该等实施转换部分的基金份额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七、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函项下的任何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本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保函项下的义务(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而定)，该方将免于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事件。

八、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

九、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人不再为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十、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十一、保证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其出具的《保函》。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期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1.0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保本底线保证，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1.01元/基金份额扣减自保本期初至申购日每一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的申购保本底线保证，并通过投资于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以及经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防御下跌、参与增值的目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下转D10版）